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有：在福田区百花村长兴大厦 A 座塔楼经营酒店业务、物业管理、经营机动车停车场业务、会议厅业务、经营、管理长盛大厦世纪楼的酒店业务等。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2 亿元，净资产 1.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35%，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2.95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授信合同项下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合同项下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3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